

高校文科精品教材

第五版  
Formal Logic  
形式逻辑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 编

第五版

Formal  
Logic

# 形式逻辑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 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式逻辑/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编.  
—5 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4  
ISBN 978 - 7 - 5675 - 5170 - 1

I. ①形… II. ①华… III. ①形式逻辑—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教材 IV. ①B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7766 号

## 形式逻辑(第五版)

编 者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 范耀华

责任校对 王丽平

封面设计 储 平

版式设计 俞 越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 -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 - 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 - 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13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3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5 - 5170 - 1/B · 1017

定 价 32.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 第五版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一直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许多高校逻辑学教师和学生的信任、支持和欢迎。第四版问世后,还曾被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教材,并获得一等奖,这使我们深受激励和鼓舞。

最近,我们根据出版社的建议,在保持全书基本结构和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对本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以突出本书既有特色和进一步完善全书内容的表述,使之更加适合于作为高校逻辑教材与一般读者自学逻辑读物的需要。

为此,本次修订的重点是:一、对书中某些表述不够清晰、准确,或个别表述失当与欠缺之处,进行必要的增补与订正。二、在各章练习题中(除第一章外)增补了解题思路的内容,并对某些题意不清的练习题进行了更换和增补。

由于这次修订所涉及的问题较多,修订过程中考虑不周之处在所难免,尤其是在各章练习题中解题思路的增补,作为一种希望能为使用本书的学生和读者正确解题提供一点帮助的初步设想,是否合宜、恰当,都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和宝贵意见。

本次修订任务仍由彭漪涟承担!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2015年12月

## 第四版说明

本书第三版自1996年问世以来,至今又过去十多个年头了。十多年来,本书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信任和支持。为了不负广大读者的厚爱,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根据出版社的建议,在保持全书基本内容、章节体系和表述方式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第三版进行了适当修订:改正了一些不够准确的表述,适量增加了一部分必要的内容,删节了一些不够恰当的叙述和举例,统一了术语的使用,等等。对于练习题,除个别题目有所变动外,基本保持不变,以保持其稳定性和使用的连续性。

本次修订任务由彭漪涟担任。修订中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2008年12月

##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 1981 年出版,经 1983 年修订后,迄今已累计发行 50 多万册。对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支持,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近十年来,我国的逻辑科学有了长足的进步,逻辑学的教学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因此,本书内容显得单薄,已不能适应和满足当前高校形式逻辑课程的教学需要。为此,我们在征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同意和支持后,着手对本书再作一次较为全面的增补和修订工作。

在保持本书的基本内容和原有的简明、通俗风格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教委社科司编的《普通逻辑教学大纲》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们的教改经验,调整了本书的部分章节结构,增删了部分内容,修改了部分概念的表述,同时对练习题也作了较多修改和补充。

参加这次增补修订工作的有:马钦荣、阮松、何应灿、彭漪涟。全书最后由何应灿、彭漪涟负责定稿。

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和逻辑学界专家的批评指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老师对本书的增补修订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1994 年 10 月

## 第二版说明

本书原是供我校文科各系使用的内部教材。1981年经华东师范大学业余教育处推荐，作为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形式逻辑》学科的试用教材予以正式出版。最近，我们在听取部分读者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参照高等师范院校《形式逻辑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全书作了一次较大的修订：增删了部分内容，修改了部分概念的表述，练习题也作了某些调整和补充。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可能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逻辑学界的专家们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或修订的同志有：彭漪涟、何应灿、王尚武、王天厚、袁宝璋、邵春林、马钦荣。全书最后由何应灿、彭漪涟负责定稿。

华东师范大学业余教育处和出版社的负责同志热情支持和大力促进本书问世，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逻辑学教研室

1983年4月

# Contents

# 目 录

##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 1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 2

第二节 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 7

练习题 / 9

## 第二章 概念 / 10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11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 13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 14

第四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 16

第五节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 20

第六节 定义 / 22

第七节 划分 / 26

练习题 / 29

## 第三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上) / 36

第一节 命题和推理的概述 / 37

第二节 性质命题 / 42

第三节 性质命题的直接推理 / 50

练习题 / 53

## 第四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下) / 60

第一节 三段论 / 61

第二节 关系命题及其推理 / 74

练习题 / 80

## 第五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上) / 86

第一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 87

第二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 89

第三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 92

练习题 / 98

## 第六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下) / 103

第一节 负命题及其推理 / 104

第二节 二难推理 / 108

第三节 复合命题的判定方法——真值表方法 / 111

练习题 / 114

## 第七章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 120

第一节 模态命题 / 121

第二节 模态推理 / 123

第三节 规范命题 / 126

第四节 规范推理 / 129

练习题 / 132

## 第八章 归纳推理 / 134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 135

第二节 观察、实验和一些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 137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 139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142

练习题 / 148

## 第九章 类比推理与假说 / 150

第一节 类比推理 / 151

第二节 假说 / 152

练习题 / 155

## 第十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 158

第一节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 159

第二节 同一律 / 159

第三节 矛盾律 / 162

第四节 排中律 / 164

练习题 / 166

## 第十一章 论证 / 171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 172

第二节 论证的逻辑原则——充足理由原则 / 175

第三节 论证的种类 / 176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 180

第五节 反驳 / 183

第六节 谬误 / 185

练习题 / 189

#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逻辑”一词导源于希腊文 *λογικός* (逻各斯), 原意指思想、理性、规律、语词等。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这个词的运用也是广义的。通常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含义:第一,表示客观事物相互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以及反映这种规律性的人的思维发展的规律性。例如,“中国革命的逻辑”、“事物的逻辑”。这里的“逻辑”都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说的。又如,“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文章的逻辑性很强”。这里的“逻辑”就是指思维的规律性而言的。第二,表示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比如,侵略者常常把对别国人民的侵略说成是“友谊”,对此,我们斥之为:“这是地地道道的强盗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指的就是侵略者的这种颠倒是非黑白的特殊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第三,表示研究正确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即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而通常则习惯于用来表示形式逻辑。比如,“学点文法和逻辑”、“中学生要学点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形式逻辑这门科学。

那么,形式逻辑是研究什么的呢?它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呢?我们为什么要学习它呢?……对于这样一些问题,只有对这门科学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之后,才能完全弄清楚。这里我们只能先作一个概略的说明。

# 第一节

##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 一、形式逻辑的对象

形式逻辑有传统与现代(即数理逻辑)之分。我们这里所说的形式逻辑主要指前者,即指一门以系统介绍传统逻辑的基本知识为主的逻辑科学,也就是现在人们常说的普通逻辑。那么,这门科学是以什么为其研究对象的呢?

简单地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形式逻辑首先是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恩格斯指出:逻辑学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sup>①</sup>。那么,什么是思维?什么是思维形式呢?形式逻辑又怎样去研究它们呢?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先简单叙述一下人们的思维活动是如何进行的。

毛泽东在《实践论》里有这样一段论述: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这属于人们认识的感性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sup>②</sup>。但是,随着人们“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sup>③</sup>。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来。这就是人们认识的理性阶段,即人们“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的思维阶段。

比如,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我们初步懂得了“艺术”、“社会意识形态”这样一些概念。运用这些概念就可作出“艺术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判断,即断定“艺术”具有“社会意识形态”的性质。如果我们把这个判断再与另一些判断,比如“一切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现实生活的反映”联系起来的话,我们就必然推出另一个新的判断“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这样,我们就从一些判断出发而推出另一个判断即结论,这就是在进行推理了。这是我们思维活动进程的一个大致情况。

可见,思维的过程乃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概括性的间接反映过程,它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的特点。即思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各样的属性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地舍去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概括出一类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而且还能够以某种直接的知识为中介,去获得间接的知识,根据已有的知识去推出新的知识。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即在人们运用概念作出判断和进行推理的思维活动中,是一刻也离不开运用语词、语句等语言形式的。因为,思维作为对现实的一种反映,是不能赤裸裸地存在的,它必须以一定的语言形式为其物质载体,否则,思维活动就无法进行,思维的表达、传播也就无法实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7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5页。

<sup>③</sup> 同上注。

比如,没有一定的语词,我们就无法指称我们所思考的对象,从而也就无法表达我们关于对象所形成的概念;没有一定的语句,我们就无法表示我们关于对象所作出的各种命题,从而也就无法表达我们关于对象所形成的各种判断,等等。这就是说,没有语词和语句也就没有概念、判断和推理,从而也就根本不可能有人的思维活动。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sup>①</sup>说的就是这个意思。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间接的概括的反映过程,并且这种反映是借助于语言来实现的。

那么,什么是思维形式呢?从前面举过的例子来看,虽然我们思考的对象,即我们思维的具体内容是“艺术”、“社会意识形态”这样一些具体的社会对象,但是,这个运用概念作出判断和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却是我们在思考其他任何对象时都必然同样遵循着的。这就表明,无论我们在思维活动中思考的对象是多么不同,我们用来反映这些对象的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具体思维内容又是多么千差万别,人们思维的过程都是一个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的过程。因而概念、判断、推理就成为人们思维过程中用来反映客观现实所必不可少的基本形式,即逻辑学所说的思维形式。

正因为人们思维总是离不开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因此,人们为了正确地运用这些思维形式,除了应当具有相应的各种具体科学知识以保证思维内容的真实(但这并非形式逻辑的任务,而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外,还必须对这些思维形式进行专门的研究,弄清它们的逻辑结构,了解怎样运用它们才是合乎逻辑的、怎样运用它们就是不合乎逻辑的,找出它们固有的规律性。

那么,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呢?所谓思维形式的结构是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的组成要素之间一定的联系方式,是其内容各不相同的各种具体思维形式中最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我们先分析一下判断这种思维形式。例如:

1. 所有金属是导体。
2. 所有商品是劳动产品。
3. 所有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

这是三个判断或者说三个命题(关于判断与命题的联系与区别,我们将在第三章中予以说明)。它们分别断定三类不同对象(即金属、商品、正义的事业)各自具有的相应属性(即导体、劳动产品、一定要胜利的)。虽然这三个判断的具体内容是不相同的,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一般的形式结构,即它们都是由一个反映判断对象的概念(主项)和一个反映判断对象属性的概念(谓项),以及一个表示对主项概念所反映的所有对象都作了断定的概念(量项)通过联系词“是”(联项)而构成的。如果我们用 S 表示主项概念,用 P 表示谓项概念,那么这种判断或命题的逻辑结构即逻辑形式就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所有 S 是 P

这就是最常见的一种判断(或命题)形式:全称肯定的直言判断(或命题)形式。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1 页。

我们再分析一下推理这种思维形式。例如：

1. 凡金属都是导体，铝是金属，所以，铝是导体。

2. 凡正义的事业都是一定要胜利的，社会主义事业是正义的事业，所以，社会主义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

这是两个推理。虽然它们推理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但是却有着一般的共同的推理结构，即都是由三个概念两两组合形成的三个判断而构成的。如果我们用 S、P、M 分别表示推理中的三个不同概念，那么这种推理的逻辑结构就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M 是 P

S 是 M

所以，S 是 P

这是最常见的一种推理形式，即三段论推理的逻辑结构，也称为三段论推理的逻辑形式。

从上面所举出的判断(或命题)形式和推理形式中可见，任何一种逻辑形式都包含有这样两个组成部分：一是逻辑常项，如公式“所有 S 是 P”中的“所有……是”，它是逻辑形式(本例中“所有 S 是 P”这类命题形式)中的不变部分，无论其中 S 和 P 代之以任何具体内容(概念)，它都保持不变，因而它是区分各种不同种类的逻辑形式(如各种不同的命题形式)的唯一依据。另一组成部分是变项，如公式“所有 S 是 P”中的“S”和“P”。它是逻辑形式中的可变部分，即在逻辑形式中可以表示任一具体内容的部分，不管人们用任何具体内容去代换它，都不会改变其确定的逻辑形式。

必须指出，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逻辑形式中，推理形式是最主要的。这是因为离开推理的孤立的命题并不是逻辑学所要研究的内容，逻辑学是将命题(或判断)和命题(或判断)的形式作为推理形式的组成部分、作为构成正确推理形式的要素——前提和结论而加以研究的。因此，形式逻辑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揭示在推理中各个命题(或判断)形式之间必然的合乎规律的联系，以使人们在思维过程中能正确地运用各种推理形式，从真实的前提必然地推出真实的结论。因此，对思维的各种逻辑形式的研究，特别是对推理形式的研究，就成为形式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

当然，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在研究思维的逻辑时，还必须深入研究在这些逻辑形式中起作用的一系列逻辑规律，其中包括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三条基本的逻辑规律。只有遵守这些逻辑规律，才能保证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无矛盾性、明确性，从而为正确思维提供必要条件。综上所述，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我们就可以这样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式(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

## 二、形式逻辑的性质

根据形式逻辑的这一特定研究对象，形式逻辑在研究概念等思维形式时，并不去研究它们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因为那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形式逻辑是在暂时撇开这些思维形式所各自包含的具体的、个别的内容的情况下研究它们的，即研究所有概念、判断(命题)、

推理(不管是具体内容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共同逻辑结构,研究它们需要共同遵守的逻辑规律和规则等等。在这方面,它和语法科学有非常近似的性质。比如语法是研究词、句的,但是,语法的特点在于它研究和概括语词的变化的规则,但不是指具体的语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内容的一般的语词;它研究和概括造句的规则,但不是指有某种具体内容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词,具体的宾词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无关的。逻辑学对概念、判断、推理的研究,也正好与语法科学对词、句的这种研究方法相似。所以,可以把形式逻辑比喻为“思维的语法”。

正因为形式逻辑具有这种“思维的语法”的性质,所以正如只有遵守语法规则才能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一样,也只有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才能使思维具有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

同时,还必须看到,任何正确的思维,不仅要求所使用的思维形式是正确的,即合乎逻辑规则的,而且还要求思维的内容是真实的,即如实反映客观现实的。对于正确思维来说,这两方面是缺一不可、不能互相代替的。遵守形式逻辑的要求,只能保证思维形式的正确,并不能保证思维内容的真实,故它只能是正确思维的必要的条件。因此,我们既不能在自己的实际思维过程中忽视形式逻辑的要求,也决不能仅仅满足于遵守形式逻辑的要求,认为只要自己遵守了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思维就一定正确,就万事大吉了。如果这样去想、这样做,那我们就是有意无意地把形式逻辑的作用不适当当地夸大了。

我们还要看到,形式逻辑的对象(即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及其规律)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也是没有民族性的。不同阶级、不同民族的人们都同样地应用这些思维形式来反映现实、表达思想和交流思想。人人都要遵守这些正确思维的逻辑规律。因此,作为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基本内容也是没有阶级性、没有民族性的,它对社会各阶级、各民族都是一视同仁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这门科学同各种理论观点及意识形态的斗争丝毫没有关系。由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关于思维领域中的现象,而思维的本质问题直接涉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的根本问题,因而形式逻辑历来与哲学、世界观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门科学领域内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比如,关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来源问题,就一直存在着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辩证唯物主义从来认为,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决不是与现实无关的纯思维的东西,它是有着自己的客观基础的,是客观事物及其联系的一种反映。没有客观事物就不会有反映客观事物的概念,当然也就不会有对客观事物的什么判断和推理了。列宁在谈到推理形式时曾明确指出:“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些形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sup>①</sup>这就是说,思维形式及其规律都是在人们的反复实践中固定下来的,决不是什么“主观自生的”、“天赋的”东西。可是,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者则与此相反,千方百计否认思维形式的客观基础和来源。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所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6页。

批评的杜林就认定“逻辑模式”属于和现实无关的“纯粹观念的领域”;康德则说思维形式是所谓“天赋观念”、“先天形式”。我们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指导下,学习、研究和运用形式逻辑。

### 三、形式逻辑同数理逻辑、辩证逻辑的关系

下面我们根据上述关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和科学性质的说明,简要地分析一下形式逻辑同辩证逻辑、数理逻辑的区别和联系,这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对象和性质是有帮助的。

数理逻辑是现代的形式逻辑,它是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发展、演化出来的一门新兴的科学。近一百多年来,它的分支和内容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在科学技术和生产部门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数理逻辑的发展,为丰富和充实形式逻辑的内容提供了丰富的养料。当然,由于数理逻辑是形式逻辑在当代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它和传统形式逻辑之间也存在一系列明显的差异。首先,它们的研究对象不完全相同。数理逻辑着重研究演绎逻辑,而形式逻辑的某些研究内容,例如归纳、类比、假说,等等,则是数理逻辑所不研究或尚未充分研究的。同样,数理逻辑的某些内容,例如公理系统的完全性、独立性、无矛盾性,等等,也是形式逻辑所不研究的。其次,数理逻辑和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也不尽相同。数理逻辑是应用数学方法,主要是用人工语言研究思维的逻辑结构的。也就是说,它应用人工的符号语言(亦称形式语言)研究词项(概念)、命题(判断)以及命题之间的联系(推理),构成严密的逻辑系统(正因为如此,不少人主张把数理逻辑叫做符号逻辑)。而形式逻辑主要是用自然语言来表达思维的逻辑结构的,只是在必要的地方才使用符号。应当看到,数理逻辑在思维的逻辑形式方面的研究是极有成效的。因此,应当根据形式逻辑的特点,适当地吸收数理逻辑的某些成果来充实和丰富形式逻辑。但是,如果把数理逻辑的研究内容和方法,不加区别地硬搬到形式逻辑中来,甚至用数理逻辑来代替形式逻辑,则是不足取的。

辩证逻辑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职能。它当然也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是,同形式逻辑相比,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sup>①</sup>。具体说来,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形式逻辑是从思维形式的结构上研究思维的确定性、无矛盾性、明确性和论证性,这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但形式逻辑并不研究思维形式如何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运动、发展、变化的问题。而辩证逻辑作为现实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作为认识史的总结,则是以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亦即研究思维形式如何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即如何反映事物的内部矛盾、联系和转化等问题为其主要任务的。第二,形式逻辑也不研究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发展变化,即不研究概念或判断的形成过程,不研究一种判断或推理形式怎样发展和转化为另一种判断或推理形式,而辩证逻辑却正是主要研究这些问题。正如恩格斯指出:“辩证逻辑和旧的单纯的形式逻辑相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7页。

反,不像后者那样只满足于把思维运动的各种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并且毫无联系地并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导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并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从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sup>①</sup>这就说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它们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门科学。在人们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中,既需要用形式逻辑,更需要用辩证逻辑,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 第二节 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 一、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

初步懂得了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性质以后,就不难了解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了。形式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它既有认识的作用,又有表达和论证思想的作用。因此,学习形式逻辑对于自觉地进行思维的逻辑训练,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增强逻辑论证的力量,从而对于提高我们整个民族的理论思维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具体说来,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主要有以下三点:

1. 学习形式逻辑,可以为人们获得间接知识或探求新知识提供必要的逻辑工具。

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要想获得对于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除了必须参加一定的实践活动,并以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以外,具有一定的形式逻辑知识,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正确的认识是通过正确的思维而获得的,而作为形式逻辑主要研究对象的思维形式结构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此,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的知识,就有助于我们进行正确的思维,更好地认识客观事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是,我们根据经过实践验证过的真实知识,运用正确的逻辑推理,也可以取得间接的知识,取得原来不知道的新知识。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sup>②</sup>。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从少数几条公理出发,通过逻辑的推导而推出了许多人们原来不知道的几何定理。又如,门捷列夫提出“化学元素周期表”以后,人们根据元素的原子量和原子价的比例关系,又推算出许多当时尚未发现的新元素。如在钾和钠之间,推算出还有一个“类硼”元素,后来果然在实验中发现了它。至于在教学工作中,如果教师善于运用形式逻辑的知识,正确引导学生从已知的知识推导出未知的知识,那么,就能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深化学生对原有知识的理解。这些都表明形式逻辑可以有效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2—3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77 页。